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曜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9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456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C3RK3）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因應跟蹤騷擾防治法之頒定，修正「聲請民事
通常保護令」及「聲請民事暫時、緊急保護令」法院書狀
參考範例2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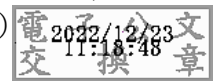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12月19日
新北家防預字第1113447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項明定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
所定家庭成員間、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
跟蹤騷擾行為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
令，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。」；為妥悉法院受理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4項之所定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
請民事保護令之情形，司法院修正旨揭法院書狀參考範
例，供當事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、直轄市與縣（市）相
關主管機關及法院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法院書狀修正內容為新增「跟蹤、騷擾行為項目」及「物

證項目」修正，電子檔可於司法院網站下載，路徑：「首頁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／家事」項下，日後如有遇家庭成員間有相關行為樣態者，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加以辦理。

四、檢附司法院來函及修正後之書狀樣態各1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